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和8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日至8月14日期间，股票收盘价格已三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新星，股票代码：002755）将于2018年8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预计停牌核查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